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35,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24,678,0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840,894 股)，出席比例為 68.93%。

主 席：王昆生董事長



紀 錄：陳菁芳



出席董事：王昆生董事、陳玄益董事、藍兩家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宜靜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 胡仁達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報告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報告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鑑核。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90,367,391 元，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約)3.10%，計新台幣 9,000,000 元。

(2)董事酬勞(約)2.76%，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17 頁

2.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18~20 頁。

報告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鑑核。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2 頁。

報告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八】至【附件九】，第 24~43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78,0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71,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4,649 權)	98.35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3,041 權 (含電子投票 3,077 權)	1.64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523,785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計新台幣 22,152,379 元後，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19,182,40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918,553,814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0,048,000 元，每股配發 0.56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78,0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70,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5,649 權)	98.34
反對權數：5,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077 權)	1.64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58,952,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4.44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2.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78,0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70,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5,649 權)	98.34
反對權數：5,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077 權)	1.64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5~46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78,0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71,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4,649 權)	98.35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3,041 權 (含電子投票 3,077 權)	1.64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及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78,0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270,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3,649 權)	98.34
反對權數：5,168 權 (含電子投票 5,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077 權)	1.64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3 分)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民用航空各機型營收均較上年度(107 年)成長，惟 107 年有虹三專案開發挹注營收近 15%，108 年則在等待試機量產階段，使得本年度之營收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108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14,961 千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額 839,073 千元減少 2.87%，本期稅後淨利為 221,524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8.65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74 元。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預定	108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0,000	814,961	101.8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比率%
分 析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814,961	839,073	(2.87%)
	營業毛利	389,374	398,688	(2.34%)
	營業淨利	286,064	295,425	(3.17%)
	營業外收支淨利	(1,715)	22,224	(107.72%)
	稅前淨利	284,349	317,649	(10.48%)
	本期淨利	221,524	240,191	(7.7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90%
	稅前純益	79.42%
純益率(%)		27.18%
每股盈餘(元)		6.74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87-9/-10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虹三專案結構、白鐵全製程零件。
4. 開發 SAFRAN 商務噴射機引擎結構件
5. 完成航太智慧製造技術開發暨聚落整合計畫

二、 未來展望

108 年是駐龍公司重要里程碑的年度，我們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順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股號 4572)，為台灣航太工業注入更大的市場能量，然而也在此同時，國際上於三月間發生波音 737 MAX 事件，導致波音公司在年底宣布暫停該機型的組裝，這對公司第四季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展望 109 年，波音 B737 MAX 何時取得 FAA 適航認證及復工時間確實是影響公司業績最主要的因素，在 737MAX 復飛後，公司業績將可望逐漸回到原來正常的軌道上。駐龍公司財務體質穩健，不致因為短期業務面因素阻止了公司成長的步伐，相反的對內仍舊積極在智慧製造產線建置的基礎上朝向更純熟的運用與發展，以及加強員工職能訓練來提升未來產品開發的技術能量，對外積極爭取新的客戶以及零組件件號開發，包含拓展空中巴士業務，同時虹三專案方面也將朝向更複雜的中大型結構件以及組套件進行開發，我們依循過去公司發展的軌跡來看對於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惟目前武漢新冠肺炎全球肆虐，對於航空產業的引響甚大，難以預測何時能被有效控制，我們正密切關注嚴正以待。

全球航空產業危機與競爭同時並存，所幸市場需求依然穩定與透明，在兩大飛機公司的產能分析後，在手訂單仍至少需要 7-10 年才能夠消化完畢，我們期待所有以上不利因素能夠很快消除，長期來看產業趨勢依舊，駐龍公司也正在成長的軌道趨勢上成長。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昆生

經 理 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泳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略)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略)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略)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略)	依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略)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略)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略)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u>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略)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略)	(組織與責任) (略)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略)	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略)	(略)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略)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u>	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項規定辦理。	<u>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5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4,471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15,428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1,794	14	\$ 361,01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24,100	36	179,27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1,062	1	33,0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228	8	243,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一)	1,661	-	10,239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4,471	14	264,859	16
1410	預付款項		6,736	-	6,9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2,134	73	1,099,045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001	1	20,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2,021	4	86,5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一)及八	396,905	17	402,8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54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一)	9,436	1	13,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31	-	3,0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3	-	6,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9	-	3,5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四)	-	-	7,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546	27	544,15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318,680	100	\$ 1,643,201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028 1	\$	19,9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4,394 4		110,9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47 1		36,9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70 1		51,57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 -		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28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13,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7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24 7		233,77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0,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8,377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一)		78,681 4		62,0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521 -		1,2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179 7		165,186 10
2XXX	負債總計			328,103 14		398,960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8,000 15		3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86,812 25		8,0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5,059 5		8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6 41		855,202 52
3XXX	權益總計			1,990,577 86		1,244,24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8,680 100	\$	1,643,2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14,664	100	\$	839,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	481,446)	(59)	(	482,997)	(57)
5900 營業毛利			333,218	41		356,220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9,256)	(2)	(	22,207)	(3)
6200 管理費用		(	44,914)	(6)	(	41,9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一)	(	37,200)	(5)	(	34,1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580)	(13)	(	98,527)	(12)
6900 營業利益			232,638	28		257,69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728	2		8,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1,944)	(2)		14,9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58)	-	(	4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704	5		27,1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0	5		50,156	6
7900 稅前淨利			273,368	33		307,84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1,844)	(6)	(	67,658)	(8)
8200 本期淨利		\$	221,524	27	\$	240,19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24	27	\$	240,191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6.74		\$	7.63	
9850 稀釋		\$	6.71		\$	7.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31	5,03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91	240,1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三)(十四)	40,000	(40,0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24	221,5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二)	-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3,000	-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	\$ -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3,368	\$ 307,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一)(二十)	55,663	49,546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一)(二十)	5,394	4,8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229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一)	(28,875)	(35,0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四)	-	972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92	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61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58	4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481)	(6,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0,704)	(27,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2,007	(17,438)
應收票據		(74)	637
應收帳款		62,237	(124,013)
其他應收款		4,198	(1,225)
存貨		(59,612)	(52,377)
預付款項		(1,014)	7,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500)
應付帳款		(7,925)	8,948
其他應付款		(14,152)	36,5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32)	11,573
負債準備一流動		23	(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	4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5	14,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648	178,179
收取之利息		10,481	6,86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5,283	21,782
支付之利息		(1,758)	(498)
支付之所得稅		(80,659)	(4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95	160,012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44,526)	\$ 67,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886)	(66,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8)	(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0)	(6,612)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五)		
數		31,831	38,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6	9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9,094)	22,2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5,6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3,731)	(109,6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762)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28,369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十五)	(105,0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876	(2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23)	15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1,017	20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1,794	\$ 361,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42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09,978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15,428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362 15	\$ 385,27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43,600 36	187,07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1,062 1	33,0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228 8	243,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1,676 -	10,265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09,978 13	252,658 16
1410	預付款項			6,907 1	7,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2,895 74	1,119,448 6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773 1	21,0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及八		434,889 19	441,1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6,945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		9,436 -	13,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107 -	3,0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3 -	6,6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8 -	3,88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三)		- -	14,5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228 26	504,325 31
1XXX	資產總計		\$	2,338,123 100	\$ 1,623,773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527 1	\$	22,5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3,584 5		118,5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02 1		58,89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 -		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00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 -		13,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0 -		1,2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107 7</u>		<u>214,346 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0,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2,637 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十)		78,681 3		62,0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521 -		1,2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39 8</u>		<u>165,186 10</u>
2XXX	負債總計			<u>347,546 15</u>		<u>379,532 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8,000 15		3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86,812 25		8,0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5,059 5		8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6 40		855,202 53
3XXX	權益總計			<u>1,990,577 85</u>		<u>1,244,241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38,123 100</u>	\$	<u>1,623,7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14,961	100	\$	839,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	425,587)	(	440,385)	(	53)
5900 營業毛利			389,374	48		398,688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9,258)	(	22,207)	(	3)
6200 管理費用		(	47,642)	(	46,70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	37,200)	(	34,121)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310)	(	103,263)	(	12)
6900 營業利益			286,064	35		295,42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550	2		7,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2,044)	(	15,0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221)	-	(	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15)	-		22,224	3
7900 稅前淨利			284,349	35		317,64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2,825)	(	77,458)	(	9)
8200 本期淨利		\$	221,524	27	\$	240,19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24	27	\$	240,191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524	27	\$	240,191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524	27	\$	240,191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6.74	\$		7.63
9850 稀釋		\$		6.71	\$		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股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價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二)(十三)	40,000	(40,00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524	221,5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一)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3,000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49	\$ 317,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五)(六)(十)(十		
	九)	60,093	52,126
攤銷費用	六(七)(十)(十		
	九)	5,394	4,8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229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28,875)	(35,0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三)	-	1,68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13	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44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21	4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600)	(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2,007 (	17,438)
應收票據	(	74)	637
應收帳款		62,237 (	124,013)
其他應收款		4,209 (	1,014)
存貨	(	57,320)	(41,072)
預付款項	(	986)	7,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	1,500)
應付帳款	(	9,060)	10,973
其他應付款	(	13,105)	38,826
負債準備一流動		23 (	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	462
長期遞延收入		18,045	14,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897	222,820
收取之利息		10,600	6,968
支付之利息	(	2,221)	(498)
支付之所得稅	(	92,902)	(51,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74	178,085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56,226)	\$ 61,1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3,918)	(68,8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8)	(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0)	(6,612)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四)		
數		31,831	38,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7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6	9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5,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9)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909)	6,5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95,6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3,731)	(109,6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01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28,369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105,0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623	(2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12)	155,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274	229,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362	\$ 385,2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719,182,4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1,523,7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52,379)
可供分配盈餘	918,553,8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6 元)	(20,0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898,505,814</u>

註：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44 元，計 158,952,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配合修正。 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故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略)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故配合修正。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改相關條文。